

桃園市政府115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115年網路社群維運管理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為藉由網路新媒體，營運本局網路社群Facebook 設立粉絲專頁、Instagram粉絲專頁、Youtube 設立官方頻道，期盼擴大宣傳效益，推廣並行銷業務，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婦幼福利資訊，了解政府政策，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G	總經費110萬元，預計5月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風途設計有限公司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line官方帳號	總經費14萬5,688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5.01.01-115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-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FB	總經費14萬7,000元，預計年底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115年度新住民專刊暨社群推廣	網路媒體	115.01.28-115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40,972	大好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.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，使新住民有表達意見及文化管道，並促進市民以欣賞、尊重及包容等多元友善角度認識新住民。 2. 透過社群平台提高桃園對新住民之友善服務，並建立桃園市民與新住民之間的良好互動。	LiHO TV Facebook、Line官方	總經費149萬1,255元，按月核銷，已核銷4萬972元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